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

體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138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優秀體操運動選手，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三、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活動地點：Zlatibor / Serbia (茲拉蒂博爾 / 塞爾維亞)。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

- 一、競技體操：男子競技體操及女子競技體操。
 - (一) 男子競技體操(成隊、全能、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二) 女子競技體操(成隊、全能、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二、女子韻律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環、球、棒、帶、個人全能)。

陸、代表隊人數

- 一、男子競技體操：選手 5 人及教練 2 人。
- 二、女子競技體操：選手 5 人及教練 2 人。
- 三、女子韻律體操：選手 4 人及教練 1 人。

柒、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
 - (一) 男子競技體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女子競技體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三) 女子韻律體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就讀學校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者。

捌、報名方式

- 一、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網路報名請填寫報名表電子檔，並提供 2 吋半身照片。
- 二、於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7 報名，並聯絡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
- 三、紙本繳交地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玖、選拔賽內容

一、競技體操：

- (一) 賽前練習：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二) 報到日期：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
- (三) 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四) 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五) 參加人員：男、女個別報名，每人報名教練 1 人(教練男、女生組分屬擇一報名)。
- (六) 技術會議：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召開，並進行抽籤；有關競賽之異議，得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 (七)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2025-2028 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規則青少年規則評分。

二、韻律體操：

- (一) 賽前練習：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 (二) 報到日期：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 (三) 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 (四)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五) 參加人員：個別報名，每人報名教練 1 人。
- (六) 技術會議：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於比賽地點召開；有關競賽之異議，得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 (七) 出場序抽籤：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地點另行公告。
- (八)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2025-2028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 F.I.G.公告修訂規則。

三、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壹拾、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選手：

(一) 男子競技體操

1. 第一順位：依全能成績，錄取排名前三名。若總分相同，比較五項高分之總和，依此類推。
2. 第二順位：扣除全能前三名，錄取單項第一名多者，共 2 名。以第二順位錄取之選手，必須至少獲得一項第一名。若第一名項目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項目數量；再相同，再比較第三名項目數量。若單項名次完全相同，則比較全能成績，排名在前者錄取。
3. 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二) 女子競技體操

1. 第一順位：依全能成績，錄取排名前三名。若總分相同，比較三項高分之總和，依此類推。
2. 第二順位：扣除全能前三名，錄取單項第一名多者，共 2 名。以第二順位錄取之選手，必須至少獲得一項第一名。若第一名項目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項目數量；再相同，再比較第三名項目數量。若單項名次完全相同，則比較全能成績，排名在前者錄取。
3. 若第二順位未錄取足額，其餘額則由全能成績總和分數向下遞補。

(三) 女子韻律體操

1. 依「選拔名次」全能及單項名次，第一名至第三名積分(第一名：5 分、第二名：3 分、第三名：2 分)加總排序，擇優錄取之；若積分相同時，先比較第一名多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多者，依此類推。
2. 以上錄取名額不足時，餘額依全能成績擇優錄取之。

二、教練：須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男子競技體操 2 位、女子競技體操 2 位、女子韻律體操 1 位)。

(一) 競技體操教練依以下順序遴選之：

1.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
2. 依入選選手順位前者為優先(相同順位者，依據各順位內之遴選順序)；
3. 比較全能成績，排名在前者為優先。

(二) 韻律體操教練依以下順序遴選之：

1.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
2. 以選手積分高者為優先。



壹拾壹、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壹拾貳、申訴

- 一、有關比賽難度之申訴，依據國際規則規範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教練簽名。並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聘任之審判委員之決議辦理。
- 二、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參、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選手 14 人、教練 5 人，合計 19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實施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5 年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壹拾肆、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伍、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



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6 日（註：選拔賽報名截止日）。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電話：(02) 2752-0643
傳真：(02) 2778-1517
電子信箱：info@ctga.net

壹拾陸、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技體操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比賽名稱 (含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中文姓名 (選手)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年 級)	
身分證字號			籍貫
身高體重	cm	kg	血型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 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教練姓名 (限一名)			服務單位
防護員姓名 (限一名 需檢附證明)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室內電 話 手機
階 段 教 練	期 間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年至 年		
	年至 年		
護照效期 截止日		護照號碼	
備註	1.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韻律體操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比賽名稱 (含組別)	□女子組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中文姓名 (選手)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年 級)	
身分證字號		籍貫	
身高體重	cm	kg	血型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教練姓名 (限一名)		服務單位	
防護員姓名 (限一名 需檢附證明)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室內電 話 手機	
階段 教練	期 間	姓 名	服務單位
	年至 年		
	年至 年		
護照效期 截止日		護照號碼	
備註	1.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